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非独立董事变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高宝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职务变动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高宝璨先生同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高宝璨先生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广成 _____ 田昆如 _____ 韩传模 _____

2019年8月22日